

臺 北 市 私 立 喬 治 高 級 工 商 職 業 學 校

輔導與處理學生懷孕事件作業要點

95.8.5 校務會議通過

97.10.21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8.2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臺北市私立喬治高職為維護懷孕學生之基本人權，保障其受教權益，並提供學生適切之輔導與協助，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就讀本校之一般學生、懷孕與曾懷孕（含墮胎、流產或出養）及育有子女之學生。
- 三、為預防及處理學生懷孕事件，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依「學校輔導及處理學生懷孕事件注意事項」（[附件 1](#)）及「臺北市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流程」（[附表 2](#)）研訂相關規定，並統籌預防及處理相關工作。
- 四、學校各處室或老師知悉學生懷孕時，應轉知輔導室/處主任，且學校應立即成立學生懷孕事件處理小組（以下簡稱處理小組）。
處理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相關處室主任擔任小組成員，並得依案主需要聘請相關專業人士擔任小組成員。處理小組行政支援工作分配如（[附表 1](#)）。
成年學生或已婚學生因懷孕而有協助需求者，得比照第一項規定辦理。
- 五、學生懷孕事件，其情形如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應通報者，學校應依規定確實通報。
- 六、學校應適時實施性別平等教育及性教育課程或活動，培養學生建立健康安全之性態度與性行為，學習避免非預期懷孕之知能，並教導校園師生及家長對懷孕及育有子女之學生採取接納、關懷之態度，以積極保障懷孕及育有子女學生之受教權。
- 七、學校不得以學生懷孕或育有子女為由，做出不當之處分，或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要求學生休學、轉學、退學或請長假。遭受學校歧視或不當處分之學生，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提出申訴或救濟。
- 八、學校應整合教育、社政、戶政、勞工、衛生醫療、警政等單位之資源，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之學生輔導、轉介、安置、保健、就業、家庭支持、經濟安全、法律協助及多元適性教育。

多元適性教育其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

1. 補救教學：協助完成學制內的課程。
2. 因懷孕所產生之需求：孕程及產後照護、非預期性懷孕知能、家庭親職教育等。

3. 生涯規劃：生涯規劃輔導、技職訓練課程等。

九、處理小組應將個案處理工作提性平會備查，學校應於每學年末（6月30日）將學生懷孕事件之處理概況函報教育局，並將處理成效列案存檔備查。

十、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討論，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臺 北 市 私 立 喬 治 高 級 工 商 職 業 學 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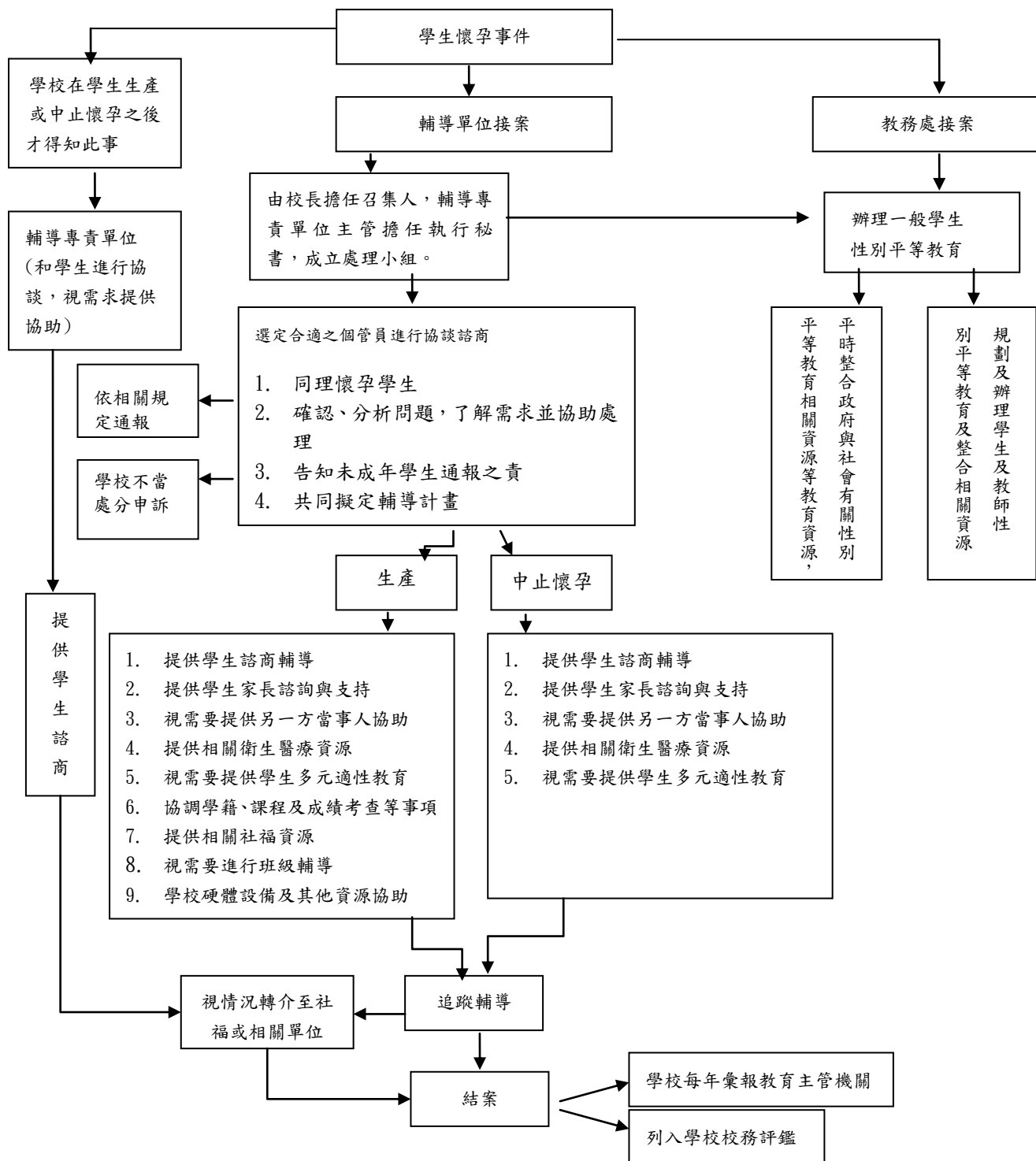
「學生懷孕處理小組」行政支援工作職責表

處理小組	成員	工作職責及內容	備註
召集人	校長	綜理事件之處理。	指定該事件之發言人。
執行秘書	輔導主任	協助召集人處理事件。	性平會執行秘書
輔導工作	輔導室	1、遴選合適之個案管理者，並依學生需要妥善分工。 2、擬定整體輔導計畫，並定期召開個案會議，適時修正計畫。 3、運用社會資源，協助懷孕學生相關需求。 4、提供懷孕學生家庭諮詢與支持。	1、整合教育、社政、戶政、勞工、衛生醫療、警政等單位之資源，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之學生輔導、轉介、安置、保健、就業、家庭支持、經濟安全、法律協助及多元適性教育。 2、每學年末將學生懷孕事件之處理概況函報教育局，並將處理成效列案存檔備查（彙報表如附件4）。
	輔導教師	1、提供懷孕學生個別輔導與諮商。 2、建立懷孕事件個案輔導紀錄，並依專業倫理尊重隱私權，妥適保存及管理資料。 3、提供班級團體輔導。 4、提供懷孕學生生涯規劃輔導。	輔導紀錄表如附件3
	校護	協調提供孕程保健諮詢、嬰幼兒保育諮詢等衛生醫療協助。	
	導師	1、提供多元適性教育之實施方案，協助學生完成學業，維護受教權。 2、協同輔導教師進行班級輔導，協助學生心理及生理適應。	

	教務處	<p>提供懷孕學生多元適性教育，並予以彈性處理，其內容包含：</p> <p>(1)學籍：休學依規定至多 2 學年，但必要再延長時，學校專案報請教育局核准延休後，繼續保留學籍。</p> <p>(2)成績考查或評量及格基準規定：懷孕期間，當學期比照特教學生以 40 學分為及格。</p> <p>(3)自學輔導：補修學分如有上課不便情況，教務處得安排採自學輔導方式協助完成學業。</p> <p>(4)補救教學：協助完成學制內之課程。</p>	
	教務處	<p>(5)懷孕期間請假及產假從寬辦理，依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扣考不以下列 2 點規定計算，而以個案簽核，彈性從寬辦理：</p> <p>a、缺課日數達全學期教學總日數 3 分之 1 時，不得參加各科學期末之定期考查。</p> <p>b、某 1 科目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 3 分之 1 時，不得參加該科日期末之定期考量。</p>	
	學務處	<p>1、彈性處理學生出缺勤紀錄，以「特殊事故」方式處理。</p> <p>2、配合輔導人員，協助懷孕及育有子女之學生及其家庭運用校內外資源。</p>	
	總務處	<p>1、安排合乎需要之學習環境，如教室安排、課桌椅調整等。</p> <p>2、配合輔導人員，協助懷孕及育有子女之學生及其家庭運用校內外資源。</p>	
行政工作	會計室	於學校相關預算項下編列經費以支應相關輔導及處理所需。	

(附表二)

臺北市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流程



1、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處理要點第七條：

學校應整合教育、社政、戶政、勞工、衛生醫療、警政等單位之資源，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之學生輔導、轉介、安置、保健、就業、家庭支持、經濟安全、法律協助及多元適性教育。

2、相關單位可協助辦理事項：

教育單位—輔導、多元適性教育

社政單位—安置、出養、托育

戶政單位—戶口的遷移

勞工單位—就業、經濟安全

衛生單位—生育保健服務

警政單位—法律協助

3、醫療保健服務：產期、產後照護、流產後照護、避孕服務。

4、提供學生多元適性教育：

(1)補救教學：協助完成學制內之課程。

(2)因懷孕所產生之需求：孕程及產後照護、非預期懷孕知能、家庭親職教育。

學校輔導及處理學生懷孕事件注意事項：

附件 1

名稱	說明
學校輔導及處理學生懷孕事件注意事項	本注意事項從教育、輔導及提供協助等三方面提供學校面對學生之懷孕事件之注意事項及處理流程。
規定	說明
一、 教育部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四條第三項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之規定，並提供學校面對學生之懷孕事件之注意事項及處理流程，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 學校預防及處理學生懷孕事件，應秉持多元、包容之精神，基及維護學生基本人權，保障學生受教權。處理過程中應嚴守專業倫理，尊重隱私，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同時應統整社會資源與經費，以維護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之權益，提供最大協助。	明訂本注意事項之目的。 學校預防及處理學生懷孕事件之原則。
三、 學校應運用各類教學活動教導學生預防懷孕事件，並積極營造多元、同理、包容、友善、平等及無歧視之校園文化。 (一) 教師進修、學生學習與親職教誼之課程與活動，應審慎規劃並重是下列要點： 1、 教導學生正確之兩性交往方式，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 2、 教導男女學生均應負有避孕之責。 3、 增進教師辨識學生行為之能力，並提升其性別平等意識與輔導知能。 4、 強化學校預防及處理性侵害事件之能力與措施。 5、 建立人權校園，積極維護學生受教與安全之權利。 6、 加強親職教育，增進親子情感與溝通能力，並培養共同面對問題之積極態度與共識。 (二) 學校應與社區建立良好溝通機制，平時即與衛生醫療、社政、警政與民間社會福利、心理衛生機構等建立網路關係，相互支援合作，共享資源。 (三) 學校應設置專人管理之專用信箱、電話或電子郵件帳號，使懷孕學生能有隱私及尊嚴地主動求助，且應運用集會、教學或教師進修，加強宣導設置專線信箱之基本精神、功能與使用方法。	明訂學校運用各類教學活動教導學生預防懷孕事件，並積極營造多元、同理、包容、友善、平等及無歧視之校園文化。 (一) 審慎規劃教師進修、學生學習與親職教育之課程與活動，並重視六項要點。 (二) 學校應與社區建立網路關係。 (三) 學校應設置專用信箱、電話或電子郵件帳號，並加強宣導。
四、 學校於處理學生懷孕事件時應依據下列原則及分工： (一) 學校知悉未成年學生發生懷孕事件時，應即成立處理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指派學生輔導專責單位主管擔任執行秘書，與本案學生	明訂學校處理學生懷孕事件之原則及分工： (一)應即成立處理小組。 (二)處理小組得聘請相關專業人士擔任委員。 (三)處理小組應依事件之需要，儘速擬妥處理分工表，統一事權，並設立單一窗口。

課業、學習環境密切相關之處室主管為當然成員，必要時得另指定發言人，啟動學校之危機處理機制。學校知悉成年學生或已婚學生因懷孕而其有協助需求者，亦同。

- (二) 處理小組得聘請相關專業或有處理懷孕學生事件經驗之校內外人士為委員。
- (三) 處理小組應依事件之需要，儘速擬妥處理分工表，統一事權，並設立單一窗口。
- (四) 處理小組應共同商討與執行學生懷孕事件輔導及處理要點所定師生輔導、責任通報、經費籌措、整合社會資源及資料彙報等相關事宜。
- (五) 處理小組得依職責劃分為輔導與行政任務分組，其主要任務如下：

輔導人員：

- 1. 成立輔導團隊，其成員應包括學生輔導專責單位主管、校護、輔導教師、輔導專業人員、導師，並得聘任校外輔導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
- 2. 遴選合適之個案管理者，並依學生需要妥善分工。
- 3. 輔導團隊應擬定整體輔導計畫，並定期召開個案會議，適時修正計畫。
- 4. 建立懷孕事件個案輔導紀錄，並依專業倫理妥適保存及管理其資料。
- 5. 輔導內容應包括：
 - (1) 提供懷孕學生個別輔導與諮商。
 - (2) 提供懷孕學生相關決定作成之諮商與協助。
 - (3) 提供多元適性教育之實施方案，協助學生完成學業，維護受教權。
 - (4) 運用社會資源，協助懷孕學生待產時之安置問題，及協助懷孕學生生產後或已育有子女學生之託育需求。
 - (5) 提供懷孕學生家庭諮詢與支持，並視需要提供另一方當事人協助。
 - (6) 協助提供懷孕學生及其家長法律諮詢。
 - (7) 協助相關社會福利資源轉介。
 - (8) 提供處理小組與其他教師諮詢。
 - (9) 提供班級團體輔導。
 - (10) 協調提供孕程保健諮詢、嬰幼兒保育諮詢等衛生醫療協助。

行政人員：

- 1. 協調學籍與課程等相關事項
 - (1) 教務、學務人員應彈性處理學生出缺勤紀錄、補考與補救教學等學籍與課程問題。
 - (2) 各級學校應依相關法規，對懷孕學生之成績考查或評量，以「特殊」
- 2. 視學生需要，結合相關資源，提供懷孕學生多元適性教育，其內容應包含：
 - (1) 補救教學：協助完成學制內之課程。
 - (2) 因懷孕所產生之需求：孕程及產後照護、非預期性懷孕知能、家庭親職教育

(四)商討與執行學生懷孕事件輔導及處理要點所訂師生輔導、責任通報、經費籌措、整合社會資源及資料彙報(彙報表如附件二)等相關事宜。

(五)處理小組得依職責劃分為輔導與行政任務分組，並明訂其主要任務。

<p>等。</p> <p>(3) 生涯規劃:生涯規劃輔導及技職訓練課程等。</p> <p>3. 整合校內外資源支援輔導人員：</p> <p>(1) 學校應提供經費，安排課程時間、場地、遴選適任教師，以協助輔導人員進行必要之輔導措施。</p> <p>(2) 學務、總務人員應配合輔導人員，協助懷孕及育有子女之學生及其家庭運用校內外資源，以因應可能之家庭生活困境及托育需求。</p> <p>4. 學校應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無障礙學習環境，總務人員應視學生之需求，規劃以下設施：</p> <p>(1) 合乎需要之教室安排、課桌椅調整、停車設施、如廁地點等。</p> <p>(2) 醫務室設備器材之增購等。</p> <p>(3) 提供母乳哺(集)之相關設施，如集奶室、冰箱、哺餵室等提供母乳。</p> <p>五、 學校應將預防及處理懷孕學生事件納入校務計畫，有效落實執行。以營建真正友善、無歧視、評等之校園環境。</p>	<p>明訂學校應將預防及處理懷孕學生事件納入校務計畫，有效落實執行。</p>
---	--